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xxxx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章和制度；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政策问题建议。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责任。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制度、规章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五）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协调落实私房政策，负责处理城区私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

（六）负责执行科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1.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城市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建设；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规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防雷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十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三）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改革，原房管局成立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本部门2019年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人员18 人(含行政人员18人，参照公务员执行人员0人，自收自支人员0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4706.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减少原因主要为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划出成立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2.0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754.36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4706.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减少原因主要为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划出成立住房保障中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0.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42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95万元，；项目支出739.4万元，资本性支出13726.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1.9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08.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22.09万元。

**3、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52.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8.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6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1.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9万元。

**4、政府性基金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163.8万元，较上年减少10%,城乡社区支出163.8万元,较上年减少10%。

**5、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4.52 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 96.28 万元，下降 68 %。减少原因为：机构改革，原房管局成立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其中办公费8.34万元， 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04万元。

**6、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7、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金额为 0 。

**8、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部门预算中1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 739.4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表）

（注：部门预算公开表请直接在“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综合预算——报表查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中提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6、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政府性基金：城市配套费